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陈毓沾

陈晨科

钟媛

2016 年 12 月 1 日